

防止核子武器蕃衍條約之評議

雷 崧 生

壹

去年(一九六九)十二月十二日，立法院通過防止核子武器蕃衍條約。

該約將依照憲法程序，為我國所批准，當為無可置疑之事。根據其第九條第三段之規定，該約應於全體核子武器簽字國，與其他四十個(非核子武器國)簽字國，予以批准後，發生效力。簽字於該約之核子武器國，為英、美、與蘇俄。英國之批准程序，早已完成。美國與蘇俄，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予以批准。非核子武器簽字國，已達九十餘國，包括西德在內。日本內閣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，亦同意簽字於該約。惟非核子武器簽字國之批准該約者，尚僅二十二國。由於美國與蘇俄對於其盟邦之影響與壓力，該約當可年內依照其本身之規定，發生效力，始可預言。該約在世界政治上之重要性，實不下於一九五九年之南極洲條約與一九六三年之部分禁試條約。

該條約共計十一條。其主要條款；大意如下：

一、各核子武器締約國承諾：不以任何核子武器或核子爆炸裝置及其控制，直接或間接移轉與任何國家；不協助、鼓勵、或勸誘任何非核子武器國，從事於製造或取得核子武器或核子爆炸裝置及其控制(第一條)。

二、各非核子武器締約國承諾：不自任何國家，直接或間接收受核子武器、核子爆炸裝置、或其控制之移轉；不製造或取得核子武器或核子爆炸裝置；不尋求或接受製造上述武器或爆炸裝置之任何協助(第二條)。

三、各非核子武器國承諾：為證實本約下各種義務之履行，以防止和平用途之原子能，改製核子武器或核子爆炸裝置起見，願依照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與其保證制度之規定，與該署磋商一項協定，接受該署之保證(第三條)

第一段)。

四、每一締約國認為非常事變之涉及本約主要事項，而危及其國家最高利益時，應行使其國家主權，而享有退出本約之權利。該締約國應於三個月前，將其退出之決定，通知全體其他締約國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(第一〇條)。

貳

由上列簡譯之條款而言，防止核子武器蕃衍條約實為一種不平等之條約。現在之非核子武器國，不得發展為未來之核子武器國，而應以美國或蘇俄之核子保護，為其防衛政策之主要考慮。且非核子武器國，即在和平核子設備方面，亦須忍受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視察；而核子武器國則否。後者之大量製造核子武器，亦不忍受任何限制。然非核子武器國之簽字於該約者，竟達九十餘國之多。國際社會之形態，仍為美俄之雙頭政治，於此又獲得明證。

簽字國之基本認識，似乎簡要說明如下：核子武器之蕃衍或擴散，如不及時予以防止，將使核子武器國增多。西德、印度、日本、以色列，與其他若干國家，均有製造核子武器之潛在力量。核子武器國增多以後，核子戰爭之可能性，即將以幾何級數而增大。區域性之核子戰爭尤為可能，進而導致一般性之核子戰爭。此種認識實為該約之昂強有力之號召。

美國作為倡議國之一，其防止核子武器蕃衍之政策，頗有濃厚之理想主義色彩。其對於非核子武器國之呼籲，往往以悲天憫人之道德觀點，為其基本論據。該約第三條之不適用於核子武器國，頗使美國內疚，因而宣布願將其大部分之和平核子設備，自動置於國際原子能總署之保證制度之下。

美國之國內立法，原即禁止移轉核子武器之控制，與任何外國政府，並

規定非核子武器國於接受美國核子原料與核子設備時，應提出不製造核子武器之保證。故美國並不以該約之批准，而負擔較多之義務。美國雖在西歐設置戰術核子武器，此種武器仍在美國之絕對控制之下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之其他國家，僅經由核子防衛事務委員會與核子計劃小組，而有參預部署之機會。故美國亦不以該約之批准，而損及其西歐政策之彈性。

防止核子武器蕃衍條約，固未加重美國之義務，反之對美國亦無重大之利益可言。該約或可使美國免於被捲入區域核子戰爭之漩渦，或有助於美俄間之一般妥協，尙有待於日後事變之證明。

蘇俄作為倡議國之一，其防止核子武器蕃衍之政策，實建立於其西歐政策之現實考慮之上。其主要目的端在防止西德之核子武裝。蘇俄所欲防患未然者，一為西德於核子武裝後，將強制合併東德，而統一德國；一為西德與中共之兩面核子威脅。故蘇俄必須在西德新政府保證簽字於該約以後，始進行其批准之程序。

蘇俄在該約下所作之唯一讓步，為同意其東歐衛星國之接受視察（第三條）。然此僅為一種惠而不費之同意。東歐衛星國既無核子武器，即和平核子設備，亦可謂絕無僅有。東歐並未感受任何彈道飛彈之威脅，與西歐之感受蘇俄飛彈威脅之情形迥異。東歐衛星國亦未嘗向蘇俄提出任何參預核子部署之要求，復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之其他國家，要求過問美國核子武器者相反。

叁

非核子武器國之簽字於該約，實為可深長思之問題。每一非核子武器國，固有其簽字之特殊原因，而為局外人所無法懸揣。一般言之，戴高樂式之觀念——核子武器為提高國家威望之標識——似已過時。基於最近若干年來國際政治之觀察，美國或蘇俄之核子武器，對於有限度之戰爭，對於外交政策，均未發揮其預期之作用。根據專家報告，任何國家於從事核子試爆而外，每年製彈五枚，十年之內，至少須耗去美幣四億五千萬元，稍稍複雜之投擲體系，尚不在內。此種開支顯非一般中小國家所能負擔，或所願負擔。如核子武器之蕃衍，不予以防止，而假定以色列擁有核子武器時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亦必竭其全力，企圖取得核子武器；其來源或為蘇俄，或為中共。此

防止核子武器蕃衍條約之評議

種核子武器之區域對峙，足以引起極為可怖之後果。中東如此，其他區域亦可類推。美國除以其核子武器保護其盟邦而外，亦承諾大量供給核子燃料，以作和平用途。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九日，安全理事會在美、俄、英共同提議之下，通過第二五五號決議：該三國承諾於任何非核子武器國遭遇核子侵略或核子勒索時，促使安理會立即採取提供協助之行動。因此，基於上述各方面之考慮與事實，非核子武器國均以克己自制之精神，簽字於該約，而以其命運付託於倡議該約之核子武器國。

肆

防止核子武器蕃衍條約，實象徵美俄兩大核子武器國間之有限度之政治協議，亦象徵非核子武器國對於現實國際政治之無可奈何之接受。兩種國家之不平等，為無可否認之事實。任何法律之主體，初不必享有相同之權利，或負擔相同之義務。國內法上之男與女，國際法上之沿海國與內陸國，即不取得相同之權利與義務。聯合國之會員國，或為安理會之常任理事國，或為其非常任理事國，或竟不克參預安理會之工作，亦莫不如此。故非核子武器國正不必有自卑之感。

區域組織如北大西洋公約或華沙公約等，與安理會之上述第二五五號決議，對於非核子武器國，均不足以提供有效之保障。若干非核子武器國，為中立主義之國家，如印度等，殊難強其加入某一區域組織。聯合國之會員國，對於安理會之隔閡與癱瘓紀錄，自有深刻之認識，對於上述決議，亦難寄以信心。此種國家尙有待於予以充分保障。同時，傳統武器之戰爭，亦可昇高為核子戰爭。故推動核子保護之原因，應不限於核子侵略與核子勒索兩者。

盱衡目前之國際政治，吾人認為防止核子武器蕃衍條約之生效，並無保障世界和平之功用。吾人所應戮力者，為一項全面禁止試爆之條約，而責成締約國中之核子武器國，預防任何非締約國之從事於被禁止之活動，如試爆等便是。果如是，任何非締約國不得以拒絕簽字於條約，而規避條約之拘束。反之，其違反條約之行為，得為締約國中之核子武器所制裁。聯合國憲章第二段第六段，責成非會員國遵守憲章中之維持和平條款，即為其強有力之立法先例。